

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

武法〔2022〕43号

武陟县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限管理防止超审限和 杜绝长期未结案件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、人民法庭：

为进一步加强诉讼案件审限管理，防止案件超审限和形成长期未结案件，提高诉讼效率，确保司法公正，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，根据焦中法〔2020〕13号《关于严格审限管理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及院党组会议精神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限内不能审结需要延长或扣除审限的案件，至迟应于审限届满前30日向主管院领导或院长汇报案情，主管院领导或院长审查有无正当理由，有无进行鉴定、审计、评估、公告等事由的必要性，确有必要的，及时办理扣审手续，扣审事由消失要及

时结案。正当理由是指案件因鉴定、审计、评估、公告、检察机关阅卷、上级部门内审、以另案处理结果为依据等法定事由，案件“疑难复杂”等其他事由不得作为正当理由。

二、无正当理由审限内不能审结的案件，至迟应于审限届满前15日提交审委会或专业法官会议讨论，审查超审限的具体原因，制定限期结案措施，报审管办备案，审管办建立超审限案件台帐进行督办。在审查中发现有违规违法情况的要立即启动追责程序。

三、无正当理由超过审限未结的案件，一律变更承办人，审限届满后10日内调整由主管院领导或院长办理。对没有及时变更或者没有调整由主管院领导及院长办理的，审管办将督查通报。

四、对无正当理由可能超审限的案件，至迟应于审限届满前15日提请中院对口业务部门进行指导；承办法官在提请中院业务部门指导的同时，应当把相关案件情况报审管办备案。

五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。（一）凡无正当理由形成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取消该团队的评先评优资格；（二）无正当理由超审限未结案件承办人要写出情况说明，在全院通报批评；（三）违规扣除审限、延长审限或无故拖延审理时间、导致超审限或有严重隐性超审限的，该案不计入绩效考核办案工作量，并在全院通报批评；（四）对以下情形情节严重的，移交驻院纪检监察组依法依规追究承办法官或相应责任人的责任：1. 无正当理由超审限，造成案件超半年以上未办结的；2. 不按规定要求和规定程序报请审限审批，或者申请、扣除、延长和重新计算审限的事由不真实的；3. 案件扣除审限的事由消失后不及时审理的；4. 审委

会把关不严，导致无正当理由不必要扣除审限的案件因扣审而超审限结案的；5. 随意将审批权下放或委托，导致案件无正当理由超期的。

